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收支预算表

表 6.部门收入总表

表 7.部门支出总表

表 8.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 经费支出表

表 12.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

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和离退休政策。代市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市农民工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推动全市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落实国家关于家庭服务业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和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

(九)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十二)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十三) 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四)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

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

（十七）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 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396.83	一、本年支出	19396.83	17991.83	140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9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46	51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0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4.88	15364.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0.25	580.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05.00		1405.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29.24	1529.2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396.83	支出总计	19396.83	17991.83	140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991.83	13,660.90	4,33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46		517.46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17.46		517.46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334.74		334.74
2011003	机关服务（人力资源事务）	58.82		58.82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58.00		58.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5.90		6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4.88	11,551.41	3,813.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94.25	10,180.78	3,813.47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91.22	2,291.2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0		2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903.15	4,903.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82.23		2,282.2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497.65	2,986.41	1,51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72	1,369.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3	123.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22	17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23	1,06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4	6.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25	58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25	580.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85	128.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40	45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24	1,52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24	1,52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74	1,348.74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	3.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09	177.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60.90	10397.43	3263.47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0072.26	10072.26	
30101	基本工资	3613.07	3613.07	
30102	津贴补贴	3071.63	3071.63	
30103	奖金	301.09	301.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30	38.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3.23	1063.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4	6.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62	531.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21	54.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8.74	1348.74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4	44.34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3.47		3263.47
30201	办公费	120.81		120.8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70.21		70.21
30206	电费	518.24		518.24
30207	邮电费	96.12		96.12
30208	取暖费	303.46		303.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60		56.60
30211	差旅费	410.46		410.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79		49.79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161.99		161.99
30216	培训费	87.53		87.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4		22.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77		116.77
30229	福利费	9.74		9.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56		5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3.64		753.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51		431.51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5.17	325.17	
30301	离休费	88.63	88.63	

30302	退休费	137.35	137.3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9.20	99.2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05.00	0.00	1,4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5.00	0.00	1,405.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5.00	0.00	1,405.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405.00	0.00	1,405.00
合计		1,405.00	0.00	1,405.00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9,396.83	一、基本支出	13,660.9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0,072.26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3.47
四、财政结转资金	1,227.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17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6,963.41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3.63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60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14.34
		其他资本性	39.84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1,405.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673.00

收入总计	20624.31	支出总计	20624.3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624.31	17,991.83	1,405.00			1,227.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46	517.46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17.46	517.46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334.74	334.74									
2011003	机关服务（人力资源事务）	58.82	58.82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58.00	58.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5.90	6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36	15,364.88				1,227.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21.73	13,994.25				1,227.48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91.22	2,291.2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0	2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903.15	4,903.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509.71	2,282.23				1,227.4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497.65	4,49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72	1,369.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3	123.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22	17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23	1,06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4	6.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25	58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25	580.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85	128.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40	45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5.00		1,405.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5.00		1,405.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405.00		1,4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24	1,52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24	1,52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74	1,348.74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	3.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09	177.0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0,624.31	13,660.90	10,072.26	3,263.47	325.17	6,963.41		4,693.63	137.60		14.34	39.84		1,405.00		67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46					517.46		503.12			14.3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17.46					517.46		503.12			14.34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334.74					334.74		334.74								
2011003	机关服务（人力资源事务）	58.82					58.82		44.48			14.34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58.00					58.00		58.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5.90					65.90		6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36	11,551.41	7,962.77	3,263.47	325.17	5,040.95		4,190.51	137.60			39.84				67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221.73	10,180.78	6,892.59	3,217.37	70.82	5,040.95		4,190.51	137.60			39.84				673.00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91.22	2,291.22	1,526.88	759.49	4.8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0					20.00		2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903.15	4,903.15	3,225.44	1,646.73	30.9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509.71					3,509.71		2,819.41				17.30				673.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497.65	2,986.41	2,140.27	811.15	35.00	1,511.24		1,351.10	137.60			2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72	1,369.72	1,069.27	46.10	254.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3	123.23		5.86	117.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22	177.22		40.24	13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23	1,063.23	1,06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4	6.04	6.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0.9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25	580.25	58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580.25	580.25	580.25													

	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85	128.85	128.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40	451.40	45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5.00					1,405.00								1,405.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5.00					1,405.00								1,405.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405.00					1,405.00								1,4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24	1,529.24	1,52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24	1,529.24	1,52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74	1,348.74	1,348.74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	3.42	3.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09	177.09	177.09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 算外专 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6,963.41	5,735.93		1,227.48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63.41	5,735.93		1,227.48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1,922.46	1,922.46		
	城建专项（还款）-沈 冶养老金	2020 年城建还款计划安排。	安排经费 1405 万元。 一、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费用 685 万元。1.离退休统筹外工资 651 万元。沈冶分中心现有离退休人员 3545 人（离休 21 人、退休 3524 人），月人均统筹外工资 153 元，年需费用 651 万元（3545 人×153 元/月、人×12 月）。2.离休人员年度特需经费、活动经费及其他费用 5 万元。离休特需经费年需 1 万元（500 元×21 人），离休人员活动经费年需 2 万元（局级每人每年 900 元、处级 800 元、科级 700 元），离休人员其他经费年需 2 万元（1000 元×21 人），共需费用 5 万元。3.考虑调资因素费用 29 万元。沈阳市每年都调整企业退休人员中老兵、军转干部等三方面人员的补贴，此项支出不列入省级统筹项目内养老金，每年需资金 29 万元。 二、 工伤（职业病）人员费用 6 万元。沈冶分中心现有工伤（职业病）人员 133 人，2012 年 1 月起医药费及部分工资差额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纳入工伤统筹后每月有 0.5 万元不在工伤基金支付范围，尚需原渠道解决，按年计算为 6 万元。 三、 2020 年至 2021 年度采暖费用 714 万元。经测算 2020-2021 年采暖费，离休人员 9 万元，退休人员 645 万元，集体人员（1600 人）60	1,405.00	1,405.00		

			万元。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经费	《沈阳市2010-2020年人才发展规划》（沈委发〔2010〕14号）、《关于印发沈阳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人社发〔2013〕19号）、《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9 年沈阳市高级研修班计划的通知》	安排经费 40 万元，用于对计划内的 20 个高级研修项目给予资助，每组织一个项目资助 2 万元。	40.00	40.00		

	社保工作专项经费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006]196号）、《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辽人社发[2018]19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安排经费 49.95 万元。一、就业促进工作及企业薪酬调查等专项经费 35.95 万元。1.就业促进工作专项经费 17.6 万元。（1）发放就业创业登记证所需耗材 1.6 万元。（2）购买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及印刷各类报表经费 16 万元。其中：①购买工资总额手册 11.2 万元。2020 年预计为全市 5.6 万户各类企业换发工资手册，每本 2 元，需 11.2 万元；②印刷费 4.8 万元。用于印刷集体合同备案意见书、特殊工时申请表、劳动合同用工备案表、进市人员落户审批表等相关表格 19.2 万份；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信息发布费 5.6 万元。《沈阳日报》信息发布，每年发布 1 次A，叠内页，1/4 版(12×32.4 或 24×16)；3.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经费 8.75 万元。其中：（1）调查手册印刷费：1 万元（1000 册×10 元）；（2）调查报告印刷费：0.75 万元（1500 册×5 元）；（3）数据审核、录入费：7 万元（1000 户×70 元）；4.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社区）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牌匾等创建活动支出。二、工伤保险专项经费 10 万元。1.工伤认定邮寄费 4 万元。预计通过邮寄发送 1000 份，1000 份×10 元/份=1 万元，公告预计 10 次，10 次×3000 元=3 万元；2.工伤事故调查费 6 万元。为保证工伤保险基金合理支出及基金安全使用，需实地调查工伤情况，《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事故调查必须2人以上才具有法定效力。三、财务管理经费 4 万元。用于购置账簿打印纸、凭证打印纸、账簿装订纸、凭证粘贴纸、差旅费报销单、会计档案装订耗材等财务档案管理用品。	49.95	49.95		
	机关更新办公设备	更新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	2020 年安排更新办公设备经费 14.34 万元。其中：台式计算机：3800 元/台×20 台=7.6 万元；专网台式机：5000 元/台×3 台=1.5 万元；移动电脑：6200 元/台×2 台=1.24 万元；打印机/一体机：2000 元/台×20 台=4 万元。	14.34	14.34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国发[2016]62 号）、《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安排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13.28 万元，在本市培训事业单位处级干部 100 人（预计组织 2 期，每期 50 人，每期 5 天）。一、培训人员经费：20 元（场地费、资料费）+30 元（伙食费）+30 元（其他费用）=80 元/天，80 元/天×50 人×6 天（含报到和撤离时间）=2.4 万元（每期），2.4 万元×2 期=4.8 万元。二、师资费：1000 元/学时×40 学时=4 万元（每期），4 万元×2 期=8	13.28	13.28		

		的意见》(沈委发[2016]23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万元。 三、其他(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费用):80元/天×5人×6天(含报到和撤离时间)=0.24万元(每期),0.24万元×2期=0.48万元。				
	12333 电话咨询中心 专项经费	《关于全省统一建设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的通知》(辽劳社发[2007]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86号)、《转发关于加快推进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发展的指导意见》(辽人社函[2017]51号)	安排经费 176.15 万元。一、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158.11 万元。其中:聘用专业一级 8 人共 48.05 万元(5005 元×8 人×12 个月),聘用专业三级 22 人共 110.06 万元(4169 元×22 人×12 个月);二、为保障日常工作,按照上年公用经费定额对应项目核定的公用经费 18.04 万元(30 人×6015 元/人)。	176.15	176.1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专项工作经费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准确计发养老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沈机事改办发[2019]3号)	安排经费 6.7 万元。一、组织召开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培训会需 1.9 万元,各区县人社局、市直各部门参会共计 300 人(14 个区县开发区、每个 3-4 人,共 50 人;市直单位 120 家,每家 2 人,共 240 人;市人社局机关及社保中心 10 人)。1.场地费 0.7 万元(会议室租用 1 天);2.餐费 0.9 万元,300 人次×30 元/人次/天×1 天=0.9 万元;3.培训资料费 0.3 万元,300 份×10 元/份=0.3 万元。二、编制辽宁省、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汇编等资料,印刷费 4.8 万元[80 元/套(上下册共 700 页)×600 套]。	6.70	6.70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保费	人才大厦是市人社局主要办公场所,相关设备需每年进行保养维护,排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	安排人才大厦设备维保费 7.4 万元。1.电梯 2 部、货梯 1 部维保费:3.5 万元;2.变电所打压、防雷检测:0.4 万元;3.2 台水源热泵机组维保费:3.5 万元。	7.40	7.4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经费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0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停止征收 22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辽政发[2008]44号）、《关于全市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沈人社发[2011]103号）、《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19]48号）	安排经费 81.2 万元。一、工程系列、工程系列非公有制领域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75.6 万元。1.专家评审费 60 万元：需评审专家 150 人次（50 组×3 个专家/组），1000 元/天/人次×150 人次×4 天=60 万元；2. 场地租赁费 3.2 万元：2000 元/天×4 间×4 天=3.2 万元；3.住宿费 9 万元：150 元/天/人次×150 人次×4 天=9 万元；4.餐费 3 万元：50 元/天/人次×150 人次×4 天=3 万元；5.材料费 0.4 万元；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评审 5.6 万元。1.专家评审费 3.9 万元：1000 元/天/人次×13 人次×3 天=3.9 万元；2.住宿费 0.6 万元：150 元/天/人次×13 人次×3 天=0.6 万元；3.餐费 0.2 万元：50 元/天/人次×13 人次×3 天=0.2 万元；4.场地租赁费 0.9 万元：1000 元/天×3 间×3 天=0.9 万元。	81.20	81.20		
	物业管理费	人才大厦需要进行日常物业管理维护，以保证正常工作进行	人才大厦物业管理费 37.08 万元。为保证大楼的正常运转，核定其一年物业费用为 37.08 万元。	37.08	37.08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专项经费	《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办法》（辽人社发[2015]19号）、《关于下放职业能力建设行政审批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4]2号）	安排经费 7.46 万元。一、技工院校毕业生考试试卷印刷费 4.16 万元，6500 人×4 科×1.6 元=4.16 万元。二、组织技工院校学生毕业考试费用 1.8 万元，其中：试卷命题补助费 8 人×2 次×500 元=0.8 万元，阅卷费 10 人×2 次×500 元=1 万元。三、技工院校专家评审费 1.5 万元，其中：技工院校的设立、年检、教学评估等评审经费，3 人×10 次×500 元=1.5 万元。	7.46	7.46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决定》（沈委发〔2004〕10号）、《关于开展 2019 年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72号）、《人社部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沈政办发〔2016〕56号）、《关于开展 2019 年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73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66号）、《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沈人社发〔2016〕72号）、《沈阳市支持留学归国人员来沈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15号）、《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补充办法》（沈人社发〔2019〕19号）	安排经费 18 万元。一、国务院特贴、沈阳市特贴评审 3.6 万元。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沈阳市特殊津贴专家评审费 3 万元（15 人×2000 元），发放仪式场地费 0.4 万元，会务费 0.2 万元。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评审 1.6 万元。专家评审费 1.5 万元（10 人×1500 元），会务费 0.1 万元。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评审 1.6 万元。专家评审费 1.5 万元（10 人×1500 元），会务费 0.1 万元。四、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评审（博士后项目资助评审）1 万元（10 人×1000 元）。五、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审 3.6 万元（8 人×1500 元×3 次）。六、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评审（含中期评估）5.4 万元。专家评审费 3 万元（10 人×1000 元×3 次），现场考察专家评审费 1.5 万元（5 人×1000 元×3 次），场地费 0.6 万元，评审材料制作等会务费 0.3 万元。七、市领导走访慰问院士 1.2 万元。	18.00	18.00		
--	---	---	-------	-------	--	--

	柔性引才研究经费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补充意见》（沈委办发[2018]38号）及人才工作需要	柔性引才研究方向，探索“人才飞地”模式，打破壁垒，灵活引智。安排柔性引才研究经费 30 万元。 一、专家调研活动费 8.8 万元，其中：差旅费 3 万元；20 人次×1500 元=3 万元；印刷费 0.8 万元；对人才需求等民生问题通过委托第三方调查数据汇总处理并建立模型分析，共需服务费 5 万元。 二、专家研讨会 15.85 万元，其中：聘请专家经费 1000 元/学时×4 学时×1 天×6 人×5 次=12 万元；租场费 1500 元/次×1 天×5 次=0.75 万元；伙食费 100 元/天×2 天×6 人×5 次=0.6 万元；住宿费 350 元/天×2 天×6 人×5 次=2.1 万元；租车费 800 元/天×1 天×5 次=0.4 万元。 三、专家团队根据调研和研讨结果形成分析报告：编制报告 1 万元×5 次=5 万元，分析报告印刷 0.35 万元，共计 5.35 万元。	30.00	30.00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辽人发[2007]1 号)、《关于转发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沈人发[2007]2 号)、《关于规范全省公务员考试考务费用支出管理的通知》(辽人社[2018]30 号)	按照面试设置 30 个考场计算，安排经费 35.9 万元。 一、面试考官评审费 15 万元。1.主考官 30 人×800 元/人=2.4 万元；2.考官 180 人×700 元/人=12.6 万元。二、面试工作人员经费 9 万元。1. 监察员 30 人×500 元/人=1.5 万元；2.记分员 30 人×500 元/人=1.5 万元；3.核分员 30 人×500 元/人=1.5 万元；4.引导员 30 人×500 元/人=1.5 万元；5.工作人员 60 人×500 元/人=3 万元。三、面试场地租赁费 7.5 万元。面试考场租赁 3 万元，30 个×1000 元/个=3 万元；2.考官培训抽签室、考生候考室、试卷交接室、休息室、监控室等租赁 4.5 万元，10 个×3000 元/个+15 个×1000 元/个=4.5 万元。四、面试命题费 1.2 万元（AB 卷）。五、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餐费 1.2 万元（390 人×30 元/人）。六、其他费用 2 万元（考务手册、评分表、评定表、工作证、桌牌等考试用品）。	35.90	35.90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1,531.24	1,531.24		
	人力资源档案库办公运行及档案电子化经费	《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	安排人力资源档案库办公运行及档案电子化经费 282.5 万元。 一、新建档案库办公运行费 28.98 万元。其中：水电费 12 万元，保洁费 3.6 万元，保安费 4.7 万元，电话费 1 万元，供暖费 7.68 万元。 二、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28.52 万元（聘用管理三级 6 人，3960 元×6 人×12 个月）。 三、电子档案建设费 225 万元，45 元/份×5 万份（新增 5 万份毕业生档	282.50	282.50		

		发〔2016〕7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辽人社〔2010〕264号）及市政府批示	案）。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完成全市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沈阳市就业和人才网站等公共服务系统的维护工作。保障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顺利开展，为考生提供服务。	安排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40.4 万元。聘用专业三级 4 人共 18.6 万元；聘用管理三级 5 人共 21.8 万元。	40.40	40.40		
	劳动监察执法经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安排劳动监察执法经费 20 万元。一、对全市用人单位进行书面审查，2020 年预计审查户数 3.8 万户，需印刷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报告凭证及法律法规宣传材料，每户成本约 1.7 元，需经费 6.5 万元（3.8 万户×1.7 元）。二、在监察执法过程中需要对立案的举报投诉案件及专项监察等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平均每户调查取证成本（纸张、晒鼓等）为 150 元。2020 年监察户数预计 0.45 万户，按照监察总量 20%计算，需经费 13.5 万元（0.45 万户×20%×150 元）。	20.00	20.00		

	职业技能鉴定成本专项经费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复函》（辽价函〔2018〕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津贴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1〕127号）、《关于统一支付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等津贴补助标准的通知》（辽劳社发〔2008〕21号）	安排经费 397.6 万元。预计 2020 年鉴定 3.9 万人次，其中：日常鉴定 2.9 万人，全国、省统考 1 万人。 一、上缴省人社厅费用 211.4 万元。1.支付日常鉴定考生证书费用 29.6 万元。其中：初、中级 9 元/人×1.8 万人，高级 15 元/人×0.3 万人，技师、高级技师 40 元/人×0.1 万人，专项能力 7 元/人×0.7 万人。2. 全国、省统考预计 1 万人次，上缴鉴定费 181.8 万元。其中：一级(理论 20+技能 120+综合评审 130)元/人×2400 人，二级(理论 20+技能 70+综合评审 90)元/人×4000 人，三级(理论 20+技能 110)元/人×3000 人，四、五级(理论 20+技能 80)元/人×600 人。 二、日常鉴定试卷命题费和印刷费 17.4 万元。(阅卷 2 元/份+印卷 4 元/份)×2.9 万人。 三、考务、考评费 37 万元。预计安排相关人员 2000 人次，理论及实操考场工作人员考务补助 100 元/人次，考评员等人员补助 300 元/人次。 四、鉴定材料及场地租赁费 130.2 万元（包括：原材料、能源、设备消耗等费用）。部分鉴定人员需材料及场地租赁，此类鉴定人数预计 18600 人（部分企业、院校、部队、劳教等人员不需鉴定指导中心承担材料费和场地租赁费）；人均鉴定材料费成本 50 元/人，用于考试的原材料、场地、能源、专用设备租赁等（如焊工鉴定考试需用的焊机、焊条、试件等）；场地租赁费平均 20 元/人，用于理论考试租用考场。 五、考评员资格审核换发胸卡 1.6 万元（20 元/人×800 人）。	397.60	397.60		
	设备购置经费	一、配置办公设备，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完成。二、政府采购质保金结算。	安排设备购置经费 22.54 万元。一、购置办公设备经费 16.59 万元。1. 办公设备更新经费 12.42 万元。其中，台式计算机：20 台×3800 元/台=7.6 万元；打印机：10 台×1200 元/台=1.2 万元；一体机：5 台×2000 元/台=1 万元；传真机：2 台×1000 元/台=0.2 万元；复印机：2 台×7500 元/台=1.5 万元；档案打孔机（电动档案打孔器三孔可调孔距）：1 台×9200 元/台=0.92 万元。2.新入职人员购置办公设备经费 4.17 万元。2019 年新增人员 8 人，退休 1 人，调出 2 人，但其中 1 人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转移，因此需购置 6 套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6 台×3800 元/台=2.28 万元；打印机：6 台×1200 元/台=0.72 万元；文件柜及桌椅：6 套×1950 元/套=1.17 万元。二、往年政府采购应付质保金 5.95 万元。2004 年政	22.54	22.54		

			府采购机房装修（项目编号 2004-734/0614SY040215-1），通过政府采购计算机房装修，合同总价格 59.5 万元，目前已到质保期，安排经费用于支付剩余质保金。				
	专场招聘会经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中高级人才需求调查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38 号）及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提供就业服务的有关要求	安排经费 53.6 万元。一、沈阳人力资源市场专场招聘洽谈会 17.2 万元。1.就业援助月启动仪式、“春风行动”农民工洽谈会、民营企业招聘会、高校毕业生招聘会会场布置费 6 万元；2.新型工业化综合专业技能人才专场招聘会 12 场，每场会场布置费 0.6 万元，共需 7.2 万元；3.下岗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 30 场，其中：印发宣传资料 2 万元，会场布置费 2 万元，共需 4 万元。二、全年召开四场中高级人才现场招聘会经费 23.9 万元。1.展位费 20 万元。每场招聘会 100 个展位，每个展位租金 500 元（100 个×500 元/个×4 场）；2.布展费 1.5 万元；3.企业信息制作费 1.2 万元。每个展位 2 张招聘信息单需 30 元（30 元/个×100 个×4 场）；4.印刷招聘会求职登记表 1.2 万元（0.3 万元/场×4 场）。三、全年预计召开 20 次毕业生专场招聘及见习双选会 9 万元(包括每年服务周、服务月和赴高校校园招聘会)。1.企业信息征集制作及会场布置费 4.8 万元；2.招聘服务信息精准推送 1.6 万元（800 元×20 场）；3.劳务费 2.6 万元(1300 元×20 场)，用于布置会场，喷绘粘贴等。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 3.5 万元。1.企业招聘信息制作费、求职印刷费 0.8 万元；2.布展费 1.2 万元(用于布置会场、桌椅搬运、喷绘粘贴等)；3.宣传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媒体登宣传广告，手机短信群发，制作宣传海报、宣传单印制等。	53.60	53.60		

	办事大厅窗口人员工 装费及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服装经费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辽人社 发[2019]3号）、《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劳 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 见>的通知》（辽人社[2018]14 号）	安排经费 46.27 万元。一、从事窗口、对外经办业务人员服装经费 35.55 万元，单位所有在编人员需轮岗从事窗口、对外经办业务，共计 210 人，加上非在编从事窗口业务人员 27 人，共计 237 人。其中：春秋装 2 套，长袖衬衫 2 件，550 元/套；夏装 2 套，200 元/套，包括：短袖衬衫 2 件裤子或裙子 2 条。[550 元/套×2 套+200 元/套×2 套]×237 人=1500 元×237 人=35.55 万元。二、监察执法服装经费 10.72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中心执法人员 49 人。夏长袖制服 2 件，126 元/件；夏半袖制服（夹克）2 件 108 元/件；夏裤（裙）2 条，130 元/件；春秋制服 2 套，470 元/套；冬制服 1 套，520 元/套。[(126 元+108 元+130 元+470 元)×2 件（套）+520 元×1 套]×49 人=2188 元×49 人=10.72 万元。	46.27	46.27		
	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 执法中心运行维护费	保障劳动大厦、监察中心、南院等办公场所的运行维护，包括电梯维修保养，水源热泵清洗，生活水箱清洗，物业管理和“一杯水”便民服务等，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行及良好的办公环境与安全秩序。	安排经费 94.01 万元。一、运行维保费 13.28 万元。1.劳动大厦维保费 9 万元。（1）电梯维保费 3 万元（1.5 万元/部×2 部）；（2）水源热泵水井清洗及管件 6 万元；2.监察中心 1 部电梯维护费 1.08 万元；3.执法中心南院设备维保费 3.2 万元。（1）电梯 1 部维保费 1.2 万元；（2）生活水箱 1 个每年清洗、维修费 2 万元。二、劳动大厦物业费 48.23 万元，于人力资源市场保安及 3900 m²保洁等。三、1-3 层办事大厅“一杯水”便民服务所需经费 2.5 万元（全年平均每天人流量 500 人，周六有招聘会，周六周日大厅开放）。四、执法中心南院大楼物业费 30 万元。主要提供保安、保洁等后勤保障工作。	94.01	94.01		
	档案服务及财务管理 经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6〕1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	安排经费 34.77 万元。一、档案服务经费 30.77 万元。1.材料费 10.55 万元。包括：封条（薄）、封条（厚）、不干胶条、存档手册、便民卡（八种）、档案袋、代办退休手续协议书、退休证等。2.邮寄费 8.61 万元。（1）挂号信邮寄费：4.2 元/个×3000 个=1.26 万元；（2）机要邮寄费：15 元/个×4500 个=6.75 万元；（3）平信邮寄费：0.2 元/个×3000 个=0.06 万元；（4）封筒：1.2 元/个×4500 个=0.54 万元。3.服务耗材费 5.44 万元。（1）硒鼓：420 元/个×72 个=3.02 万元；（2）墨盒：200 元/个×85 个=1.7 万元；（3）小票打印纸 300 元/箱×24 箱=0.72 万元。4.设备维护费 4 万元。（1）办公设备维护费 2 万元，包括 1 台排号机，13 台小票打印机，13 台打印机，1 台复印机等；（2）档案密集架维修	34.77	34.77		

		见》（国发[2015]2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通	知》（辽政办发[2013]28号）	维护费 2 万元（八千组档案密集架维护）。5.劳务费 2.17 万元。7-10 月档案搬运费。二、财务管理经费 4 万元。用于购买打印会计账簿用纸、账皮、记账凭证纸、费用报销单、请款单、空白凭证粘贴纸、差旅费报销单、档案装订机耗材等。				
	信息化运维-劳动就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保证劳动就业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保证各重要业务如就失业登记、就业技能培训、就业援助、高校毕业生、劳动监察、劳动能力鉴定等正常开展，劳动就业信息系统基层网络正常通信。		安排劳动就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76.4 万元。一、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 IT 服务费 53.8 万元，用于对市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就业失业实名制管理和失业保险业务）、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档案管理等公共服务系统的维护。二、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费 7.6 万元，用于对机房软件系统的维护。三、就失业系统软件和网络终端维护费 15 万用，市、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市场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街道、社区、就业培训学校所构成的 1300 个联网点的维护服务，108 个乡镇、216 个村等经办机构的维护服务。	76.40	76.40		
	劳动大厦维修改造专项经费	保证劳动大厦职工和外来办事人员的人身及产财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安排经费 102.59 万元。一、大厦供电设备检修更换 12.4 万元。1.变压器换油 4 万元；2.高压变配电箱及电缆检测等 8.4 万元。二、5-12 层供暖管线更换维修 32.65 万元。三、增设煤气报警器 1.7 万元。四、大厦入口玻璃幕墙维修费 6 万元。入口幕墙维修 380 平方米×158 元/平方米。五、楼内墙壁大白粉刷 49.84 万元。楼内墙壁粉刷 7120 平方米×70 元/平方米。	102.59	102.59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贴	《关于印发〈2019 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金管理的通知》（沈人社发〔2019〕34 号）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市财政安排经费 137.6 万元。 一、2018 年招聘“三支一扶”人员仍在岗共 26 人，2020 年应享受补贴 1-8 月份（8 个月），需补贴 26 人×8 个月×2000 元/人/月=41.6 万元。二、2019 年招聘“三支一扶”人员仍在岗共 30 人，2020 年应补贴 1-12 月份（12 个月），需补贴 30 人×12 个月×2000 元/人/月=72 万元。三、2020 年计划招募 30 人，2020 年应补贴 9-12 月份（4 个月），需补贴 30 人×4 个月×2000 元/人/月=24 万元。	137.60	137.60		

	就业统计报表等印刷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8 号令）第六章职业中介服务；《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标准与评定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3]6 号）；《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春风行动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27 号）；《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1]34 号）；《人社部关于开展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比武练兵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18 号）。	安排经费 51.25 万元。 一、沈阳市人力资源市场报等印刷费 6.5 万元。1.人力资源市场报发行费 5 万元，每期 1.2 万份，全年 12 期；2.市就业和人才工作基础数据统计手册 1.5 万元。 二、公共职业介绍服务专项经费 1.4 万元。1.求职登记表 1.2 万元；2.招工（聘）登记表 0.2 万元。 三、促进创业工作材料印刷费 37.2 万元。1.《创业政策办事指南》等印刷 1.2 万元，0.3 元/份×40000 份=1.2 万元；2.创业担保贷款宣传单 30 万元，在全市 1000 个社区每个社区发放 500 份；在 50 所高校每个高校发放 10000 份；在全市 50 个地铁站每个站点发放 10000 份，共约 150 万份，0.2 元/份×150 万份=30 万元；3.制作创业带头人牌匾 6 万元。 四、人才新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材料印刷费 1 万元。 五、“春风行动”农民工就业专项援助活动经费 1.15 万元。1.印刷春风行动宣传卡片“春风卡 0.5 万元；2.举行 2020 年“春风行动”宣传日活动，条幅、宣传单、海报、易拉宝、企业参会喷绘信息等 0.5 万元；3.印刷春风行动文件 0.15 万元。 六、就业技能培训宣传印刷经费 1.8 万元。1.印制宣传单 0.3 万元；2.印制宣传环保袋 1.5 万元。 七、业务技能比武练兵活动印刷费 2.2 万元。1.经常性练兵比武活动印刷学习资料印刷费 0.5 万元，500 本；2.《服务告知单》印刷费 0.2 万元，10000 份；3.《业务经办流程》印刷费 0.5 万元，5000 份；4.《业务办理指南》印刷费 1 万元，5000 本。	51.25	51.25		
--	------------	--	--	-------	-------	--	--

	劳动鉴定成本专项业务经费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安排经费 90 万元。一、专家鉴定费 79.8 万元。2020 年预计参加劳动能力鉴定人数为 1.4 万人次。其中：1.非因公（病退）职工鉴定人数 6000 人次，每次鉴定 170 人左右，共计组织鉴定 35 次。每次参与鉴定专家人数在 23 人（包括内科、神经科、普外科、眼科、骨科、精神科等）累计聘请专家 805 人次，每人每次支付鉴定费 400 元，共需鉴定费 805 人次×400 元=32.2 万元；2.工伤职工鉴定人数 8000 人次，每次 160 人左右，共计 50 次，每次请鉴定专家 20 人（包括骨科、普外科、神经科、眼科、内科等），累计聘请专家 1000 人次，每人每次支付鉴定费 400 元，共需鉴定费 1000 人次×400 元=40 万元；3. 上门鉴定费用等 7.6 万元。2014 年人社部发布了《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一条特别指出对行动不便的不能到现场鉴定的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组织专家上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预计 2020 年将安排劳动能力上门鉴定为 200 人次，每次上门鉴定安排 5 人左右，共上门鉴定 40 次，每次聘请专家 4 名，支付专家鉴定费 4 人×400 元=1600 元，鉴定用材料血糖纸、心电图纸、交通费等 300 元，需经费 [40 次×（1600 元+300 元）]=7.6 万元。二、专用材料费 2.9 万元。非因工（病退）结论单 0.5 万元；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1 万元；劳动能力鉴定档案袋 0.7 万元；工伤鉴定结论单 0.5 万元；工伤鉴定结论送达回证 0.1 万元；工伤鉴定补正材料 0.1 万元。三、场地租用费 1.8 万元。劳动能力鉴定定点医院提供封闭场地开展体检、鉴定工作，并提供人力及技术保障，需支付医院场地租用费 1.8 万元（1500 元/月×12 月=1.8 万元）。四、公告送达费 5.5 万元。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满一年未来领取鉴定结论的，需要在报纸等相关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送达。选择《沈阳日报》按照通栏(8×32.4 或 16×16)标准进行公告送达，2020 年预计公告两次，需支出公告费用 5.5 万元。	90.00	90.00		
	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费	《沈阳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8]51号）	法律咨询费 5 万元。一、用于劳动监察相关案件法律咨询 30 次，每次 500 元，共计 1.5 万元。二、农民工权益保护咨询 40 次，每次 500 元，共计 2 万元。三、金桥大厦职工信访案件法律援助 20 次，每次 500 元，共计 1 万元。四、中心相关合同法律鉴定、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法律咨询等 10 次，每次 500 元，共计 0.5 万元。	5.00	5.00		

	就业创业培训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部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107号）及培训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需要	安排就业创业培训费 11.46 万元。一、开展创业培训讲师师资班培训经费 5.7 万元。1.师资授课、交通及住宿费用：2 人×1000 元/天×10 天+2 人×250 元/天×10 天+2 人×500 元=2.6 万元；2.场地租赁费用 1.5 万元3.餐费：30 人×30 元/天×10 天+2 人×100 元/天×10 天=1.1 万元；4.教材等材料费 0.5 万元。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培训费 5.76 万元。培训资料、场地、餐费等人均 60 元，区县、街道、乡镇平均每个 2 人，预计参训从业人员 480 人，一年培训两次，60 元/人×480 人×2 次=5.76 万元。	11.46	11.46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服务费	《关于组建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60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停止征收 22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辽政发〔2008〕44 号）、《关于印发 2009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09〕2 号）	安排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服务费 9.5 万元。一、评审、考核费 6 万元：500 元/人/天×40 人×3 天=6 万元；二、会场租用费 0.6 万元：1000 元/天/间×2 间×3 天=0.6 万元；三、住宿费 1.8 万元：150 元/天×40 人×3 天=1.8 万元；四、餐费 0.6 万元：50 元/天×40 人×3 天=0.6 万元；五、材料费 0.5 万元。	9.50	9.50		
	就业创业媒体广告宣传费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沈政发〔2017〕53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3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 号）	安排经费 28 万元。一、通过购买辽宁电视台、沈阳电视台、辽宁电台沈阳电台等栏目广告，宣传我市就业创业政策、工作、活动和典型事迹需费用 5 万元。二、通过购买在沈的主流报纸广告，重点是在沈阳日报沈阳晚报、辽沈晚报、地铁报等媒体，宣传我市就业创业政策、工作、活动和典型事迹，需费用 13 万元。三、通过购买人民网、新华网、东北新闻网、沈阳网、今日头条、腾讯平台等新媒体平台广告，宣传我市就业创业政策、工作、活动和典型事迹，需费用 10 万元。	28.00	28.00		

	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及人力资源行业现状等调查经费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的通知》（辽人社〔2017〕15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中高级人才需求调查常态化工作制度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38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辽宁省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项目）需求调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42号）	安排经费 22.9 万元。一、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4.3 万元。1.审批备案、年审、监管、统计表格等印刷费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印刷和制作费用，共 0.5 万元；2.年审平面媒体公示费 2 万元；3.聘请评定专家 1 万元；4.诚信企业公示、宣传费及牌匾制作费 0.8 万元。二、人力资源行业现状及人才需求调查经费 18.6 万元。1.人力资源行业现状调查经费 8.6 万元。调查人员人工费 30 人×50 元/天×30 天=4.5 万元；调查人员培训及材料费 0.1 万元；调查问卷印刷费 1 万元；分析并撰写行业白皮书费用 3 万元。2.人才需求调查经费 10 万元。开展春秋两季人才需求调查服务 6 万元（3 万元×2 次）；专家审议评定费用 2 万元；调查材料印刷费 2 万元。	22.90	22.90		
	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4号）、《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沈人社发〔2019〕31号）、《沈阳市优秀创业导师评选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29号）、《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4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沈政发〔2017〕53号）、	安排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4.85 万元。 一、举办创业大赛活动经费 2.1 万元。1.专家评审费 0.5 万元，500 元/次×5 人×2 天=0.5 万元；2.参赛项目培训费 0.2 万元，聘请创业导师对参赛项目进行综合培训，所需培训费用 500 元/次×2 人×2 次=0.2 万元；3.会场布置费 1.4 万元，其中：（1）宣传展板制作费 0.8 万元，80 元/m²×100 m²=0.8 万元；（2）X 型展架制作费 0.1 万元，100 元/个×10 个=0.1 万元；（3）场地布置人工运输费 0.3 万元；（4）布置人员餐费等费用 0.2 万元。 二、创业政策专家评审费 0.75 万元。1.创业孵化基地评审费：500 元/天×10 人×1 天=0.5 万元。2.沈阳市优秀创业导师评选：500 元/天×5 人×1 天=0.25 万元。 三、全市就业工作会议经费 2 万元。主要为布展费、材料印刷费及其他支出，包括：会标、条幅、背景展板、宣传标语等布置费，国家省市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就业工作统筹规划等材料印刷费以及其他费用。	4.85	4.85		

		《关于下达 2019 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2 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3,509.71	2,282.23		1,227.4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业务印刷费	《社会保险征缴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 号）	安排经费 50.51 万元。一、《养老金计发核定表》、《养老金发放账号告知单》、《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动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等拨付业务印刷费用 7.45 万元。二、《定点医院就医手册》、《辅助器具配置手册》等工伤医疗业务印刷费用 3.86 万元。三、《辽宁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辽宁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注销申请表》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印刷费用 2.30 万元。四、《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通知单》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印刷费用 9.3 万元。五、《基本养老保险接续联系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变动情况表》、《沈阳市企业养老和工伤保险网上申报系统用户申请表及授权书》等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印刷费用 5 万元。六、缴费票据专项经费 22.6 万元。1.《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0.26 万元（1 万组×0.26 元/组）；2.银行结算票据款 22.34 万元。（1）转账支票 0.25 万元（70 组×35 元/组）；（2）电汇结算业务书 0.06 万元（50 本×12.5 元/本）（3）进账单 0.03 万元（50 本×6 元/本）；（4）退费电汇手续费 22 万元。	50.51	50.51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专项经费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03]50号）、《关于贯彻落实沈委办发[2003]5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沈退管发[2004]1号）、《关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利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辽社险发[2014]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重点指标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79号）、《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沈阳市企业及个体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收缴和使用暂行规定》（沈退管发[2004]2号）	安排经费 26.40 万元。一、根据国家人社部规定，2014 年开始，全国各社保机构正式启用全国异地协查认证系统，每年第二季度为每名在异地居住的我市退休人员邮寄国家制定的认证表格，我市在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约为 6000 人，通过EMS 邮寄认证表格费用每封 14 元，约需 8.40 万元。二、为使居住在异地的退休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且，于居住在异地、农村、养老院退休人员是冒领养老金高发群体，所以在慰问的同时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2020 年拟安排走访居住在异地、农村、养老院的高龄老 12 人，需经费 3 万元。三、沈阳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培训费 10 万元。加强业务培训，保证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集中街道（乡、镇）社区社保工作人员（约 4600 人）进行异地协查认证、新政策解读、百姓关心的养老保险热点问题等业务培训，分 20 期培训（根据培训人数铁西和大东分局各 2 期，市局和其他分局各 1 期），平均每期培训时间1 天，需培训费10 万元（20 期×4000 元/次+教材费 2 万元）；四、根据国家档案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档案管理人员每年需进行持证上岗资格培训，全年集中组织全市 15 个档案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上岗资格培训 1 次 1 天、业务培训 1 次 1 天（300 人次），需经费 5 万元。	26.40			26.40
--	-------------------	---	---	-------	--	--	-------

	退休人员文化活动经费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03]50号）、《关于贯彻落实沈委办发[2003]5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沈退管发[2004]1号）、《关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利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辽社险发[2014]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重点指标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79号）、《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沈阳市企业及个体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收缴和使用暂行规定》（沈退管发[2004]2号）	安排经费 813.63 万元。一、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全市高龄退休人员，需资金 60 万元（约 1 万人次×60 元/人）。二、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全市退休人员中特殊困难家庭和孤寡、重病、残疾等特殊类别退休人员及病残、病重的遗属等人群，需资金 85 万元（4250 人×200 元/人）。三、元宵节期间，各街道(乡、镇)、社区举办退休人员茶话会，与退休人员进行沟通、征集意见建议，需资金 229.60 万元。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街道（乡、镇）、社区 1148 个×2000 元（用于购置活动所需物品、活动奖品、宣传品等。）。四、老年节等节日活动经费 355.6 万元：1.老年节组织各街道、社区退休人员文体等活动，需资金 229.60 万元。街道 乡、（镇）、社区 1148 个×2000 元（用于购置活动所需物品、活动奖品、宣传品等。）。2.重阳节各区、县（市）组织辖区退休人员举行形式多样文体活动，需资金 55 万元。14 个区县×3 万元/区、县（市）+市汇演 8 万元+启动仪式、书画展、棋类比赛 5 万元。3.举办全市退休人员合唱赛，需资金 21 万元。（1）13 个代表队服装费 11 万元（550 人×服装 200 元/套）；（2）场地租借、会场布置、租车接送观众、聘请评委、购置矿泉水等，需资金 10 万元。4.组织万名退休人员观光游租车费、保险费、导游费等，需资金 30 万元。5.宣传品购置，需资金 20 万元（2 万人次×10 元/人）。五、推动退休人员文体活动 31.8 万元。1.购置用于 18 个区队文体演出、活动用服装、乐器、道具等 21 万元（1400 人×150 元/人），2.为退休人员文体队伍聘请辅导教师 10.8 万元（18 人×500 元×12 个月）。六、全市共有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街道（乡、镇）、社区共计 1148 个，为其订阅杂志共需经费 51.63 万元。1.《辽宁老年报》6.61 万元（1148 份×57.60 元/份）；2.《晚晴报》6.61 万元（1148 份×57.6 元/份）；3.《退休生活综合版》杂志 17.91 万元（1148 份×156 元/份）；4.《中国社会保障杂志》13.78 万元（1148 份×120 元/份）；5.《中国财经报》6.72 万元（200 份×336 元/份）。	813.63			813.63
	社保大厦物业管理费	社保大厦物业费协议。	安排经费 80 万元。社保大厦物业费 80 万元。	80.00	80.00		

	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补助经费	《关于印发<沈阳市失业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劳社发[2009]6号)	安排经费 45 万元。一、纸张耗材和稽核等支出。二、开展失业预警监测工作，跟踪调研我市就业、失业动态，分析掌握就业、失业形势变化和走势，由各区县及开发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调查具体工作，样本户数市级 2550 户，省级 700 户，国家级 100 户，频次为每月一次。	45.00	45.00		
	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邮寄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安排经费 18.7 万元。一、2020 年按 2019 年实际发生人数测算，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平均每月 2000 人，邮寄缴费核定书费用为 13.20 万元（2000 件/月×5.5 元/件×12 个月）。二、转移和异地核查信息邮寄费用 5.5 万元。按照全年需要 10000 枚邮寄信封测算，每枚信封 5.5 元，共需 5.5 万元（5.5 元/枚×10000 枚）。	18.70	18.70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专项经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市委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03]50号）、 《关于贯彻落实沈委办发[2003]5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沈退管发[2004]1号）、《关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利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辽社险发[2014]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重点指标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79号）、 《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	安排经费 315 万元。专项用于退休人员档案信息录入、装订、调整养老金待遇、医保核定、档案查阅、雇佣临时人员等档案日常管理工作经费。2020 年，预计全市企业及个体退休人员将达到 140 万人（含省属企业实行属地化管理退休人员），根据退休人数的自然增长，2020 年预计将会有累计 105 万退休人员档案实行集中管理，按平均每册 3 元核定档案管理经费 315 万元（105 万册×3 元/册）。	315.00			315.00

		《沈阳市企业及个体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收缴和使用暂行规定》（沈退管发[2004]2号）。					
	设备购置经费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辽人社办[2017]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人社部发〔2016〕10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应用系统安全管理规范(部分)》（人社厅发〔2014〕4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部分)》（人社厅发〔2014〕4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6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7〕15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一事一网一窗一次”改革实现“沈阳通办”实施方案的通	安排经费 17.3 万元。一、报废更新计算机 11.4 万元。拟更新计算机 30 台，需资金 11.4 万元（3800 元×30 台）。二、报废更新打印机 5.9 万更新打印机 30 台，即（激光打印机 10 台+针式打印机（241 纸）15 台+针式打印机（381 纸）5 台），需要资金 5.9 万元（10 台×1000 元 + 15 台×2300 元 +5 台×2900 元）。	17.30	17.30		

		知》（沈政发〔2019〕1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37号）、《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18〕41号）				
	全市各区县街道、社区及档案管理部门业务表格印刷费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03〕50号）、《关于贯彻落实沈委办发〔2003〕5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沈退管发〔2004〕1号）、《关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利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辽社险发〔2014〕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重点指标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79号）、《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沈阳市企业及个体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	安排经费 33.8 万元。根据全市每年正常新增退休人员数量（每年近 6 万人）、退休人员居住地变化情况、死亡人数、异地居住人数，需要经费 33.80 万元。一、为街道、社区印刷档案卡 109130 张，3.30 万元；二、为企业退休人员印刷档案装具 39200 套（其中：企业职工档案夹 44200 个，档案盒 40200 条，企业职工档案外盒 45200 个），19.20 万元；三、根据全市报销采暖费 3 万余人，为街道、社区印刷报销采暖费各种表格 4.5 万张，0.70 万元；四、根据档案管理部门需求印刷查阅档案人员登记表 4 万张，退休职工档案管理手册 5 万本，合计 9.70 万元；五、为街道、社区印刷业务指南 234 套，0.90 万元。	33.80		33.80

		收缴和使用暂行规定》（沈退管发[2004]2号）					
	社保大厦设备维保费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消防系统维护、变电所检验维保费。	安排经费 19.86 万元。一、客梯维保费 3 万元（1.5 万元/部×2 部）；二、扶梯维保费 3 万元（1.5 万元/部×2 部）；三、冷水机组维保费 4 万元（2 万元/台×2 台）；四、消防器材维保 8 万元。1.灭火器及消防栓打压检测 2 万元（400 个×50 元/个）；2.消防栓及管路维护 6 万元；五、变电所检验维保费 1.86 万元。1.电力变压器 0.30 万元（0.15 万元/台×2 台）；2.电力电缆 0.12 万元（300 元/条 ×4 条）；3.氧化锌避雷器 0.11 万元（360 元/组×3 组）；4.母线 0.04 万元；5.电流互感器 0.07 万元（120 元/只×6 只）；6.接地电阻 0.04 万元；7.变电所高低压设备维护保养 1.18 万元。	19.86	19.86		
	全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物业费	维护保户的合法权益，确保办事大厅安全。	安排经费 93.3 万元。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及 14 个区县分中心物业费 93.3 万元，用于聘用保安支出。	93.30	93.30		
	政府专项-社会保险银行代发手续费	根据市政府决定。	2019 年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平均离退休人数 130 万人，预计 2020 年净增 7 万人，预计 2020 年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支付 1,644 万人次，按照银行代发养老金手续费 0.4 元/笔，安排手续费 658 万元。	658.00	658.00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扩面宣传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 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安排经费 29.2 万元。一、宣传印刷品 8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宣传单 1.5 万元（100,000 份×0.15 元/份），个体养老保险宣传单 1.5 万元（100,000 份×0.15 元/份），养老保险单位政策宣传单 1.50 万元（100,000 份×0.15 元/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单 1.50 万元（100,000 份×0.15 元/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宣传单 2 万元（133,500 份×0.15 元/份）；二、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板 2.40 万元（40 块×600 元/块）；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板 2.40 万元（40 块×600 元/块）；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板 2.40 万元（40 块×600 元/块）；五、在沈阳日报、沈阳晚报刊登个体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选档及建筑业工伤政策宣传、公交车闭路电视、过街天桥条幅等经费 5 万元；六、外网用户密码设置短信认证费 9 万元。为参保人员提供个人缴费查询功能，并且确保个人信息不外泄，在网站上提供的个人信息查询时，需要增加查询密码设置及维护功能。此功能需要通过手机绑定并发送短信验证身份，按现企业参保人数测算，需经费 9 万元（0.06 元/条×150 万人）。	29.20	29.20		

	户籍状态查询服务费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辽人社办[2017]11号）	安排经费 15 万元。在业务经办过程中，多项社会保险关键业务需查询我市常住人口实时户籍生存状态，并依托实时查询结果进行业务经办，安排 2020 年全年生存状态及户籍查询服务费 15 万元，以保证社会保险业务的顺利开展。	15.00	15.00		
	市社保中心、法库分中心、辽中分中心房屋维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二条 统筹地区设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安排经费 32.71 万元。一、市社保中心房屋维修费 18.43 万元。1.楼顶防水 8.29 万元；2.外墙楼体维修 8.29 万元；3.脚手架及垃圾搬运等杂费 1.85 万元。二、法库分中心房屋维修费 6.57 万元。1.房屋顶楼维修费 3.32 万元；2.房屋地面塌陷维修费 3.25 万元。三、辽中分中心房屋维修费 7.71 万元。1.办公楼楼顶做防水工程 7.46 万元；2.建筑废料及垃圾搬运、材料运费 0.25 万元。	32.71	32.71		
	耗材购置经费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辽人社办[2017]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互联网+人社”2020 行动计划》（人社部发〔2016〕1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中心应用系统安全管理规范(部分)》（人社厅发〔2014〕4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	安排经费 70.15 万元。一、耗材类 56.35 万元。1.纸张 11.4 万元。（1）专用业务打印纸 6.3 万元（65 元/箱×968 箱），（2）A4 纸 5.1 万元（165 元/箱×305 箱）；2.打印机耗材 37.71 万元。（1）硒鼓 0.86 万元（288 元/个×30 个），（2）碳粉盒 34.85 万元（265 元/个×1315 个），（3）色带 2 万元；3.存储类耗材 2.03 万元。（1）32GU 盘 0.43 万元（48 元/个×90 个），（2）16G U 盘 0.3 万元（32 元/个×93 个），（3）移动硬盘 2T 1.3 万元（650 元/个×20 个）；4.其他耗材类 5.21 万元。（1）插排 1.4 万元，（2）网线 0.93 万元（620 元×15 箱），（3）水晶头 0.26 万元（260 元×10 盒），（4）鼠标键盘等 2.62 万元。二、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固定资产维修费 13.8 万元。1.计算机 1.67 万元。（1）台式机电源 0.65 万元（260 元/个×25 个），（2）台式机主板 0.48 万元（600 元/个×8 个），（3）台式机内存 0.54 万元（450 元/个×12 个）；2.打印机 2.18 万元。（1）针式打印机打印针头 0.62 万元（410 元/个×15 个），（2）针式打印机齿轮组 0.33 万元（220 元/个×15 个），（3）针	70.15	70.15		

		心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部分)》(人社厅发〔2014〕4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6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7〕15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一事一网一窗一次”改革实现“沈阳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9〕1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37号)、《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18〕41号)	式打印机进纸传感器 0.33 万元(220 元/个×15 个), (4) 激光打印机主板 0.4 万元(490 元/个×8 个), (5) 激光打印机搓纸轮 0.5 万元(600 元/个×8 个); 3.触摸屏维修费 6 万元(1998 元/台×30 个)(包括维修耗材); 4.LED 大屏幕维修费 0.8 万元(LED 小屏幕 800 元/块×10 块)(包括维修耗材); 5.高速行打维修费 3.15 万元(高速行打 2100 元/台×15 台)(包括维修耗材)。				
	社保大厦微型消防站	《消防安全法》	安排经费 5.75 万元。一、消防衣 1.20 万元(10 套×0.12 万元); 二、消防锹 0.02 万元(10 把×15 元/把); 三、消防钩 0.01 万元(13 元/把×10 把); 四、消防枪 0.01 万元(13 元/把×10 把); 五、面罩可重复用 1.2 万元(0.06 万元/套×20 套); 六、面罩一次性 2 万元(0.02 万元/套×100 套); 七、灭火器使用标识 0.60 万元(400 个×15 元/个); 八、消防栓使用标识 0.09 万元(60 个×15 元/个); 九、禁烟标识 0.15 万元(100	5.75	5.75		

			个×15 元/个)；十、安全通道标识 0.18 万元 (120 个×15 元/个)；十一、防火门标识 0.09 万元 (60 个×15 元/个)；十二、其他安全标识：0.20 万元。				
	经办机构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社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3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人社[2010]455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2010]456 号)	安排经费 38.65 万元。一、档案盒及档案袋印刷费 20.43 万元。其中：业务档案盒 5.25 万元(3.5 元/盒×15000 盒)，业务档案袋 13.50 万元(0.45 元/个×300000 个)，文书档案盒 0.07 万元(3.5 元/盒×200 盒)，文书档案袋 0.23 万元(0.45 元/个×5000 个)，财务档案盒 0.88 万元(2 元/盒×4400 盒)，档案目录 0.50 万元(25 元/本×200 本)；二、防虫药 3.54 万元 (10 元/包×3535 包(101 列×5 组×7 层))；三、业务档案印章刻印费 5 万元；四、档案入库搬运费 2.38 万元；五、文件柜、档案柜 7.3 万元。1.文件柜 3.7 万元 (文件柜 850 元/个×43 个，上下两层，上层带中二斗，每层长 0.89 米、宽 0.46 米、高 0.92 米)；2.档案柜 3.60 万元 (40 个×900 元/个) (长 1.04 米、宽 0.45 米、高 1.95 米)。	38.65			38.65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聘用合同制职工，保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	安排经费1118.13万元。2020 年为189 人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1118.13 万元。一、按照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标准定额，管理人员一级工资 4548 元/人；管理人员二级工资 4169 元/人；管理人员三级工资 3960 元/人计算，购买服务岗位工资需 1004.43 万元 (4548 元/人×140 人×12 个月 +4169 元/人×30 人×12 个月+3960 元/人×19 人×12 个月)；二、按照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能够使用的公用经费定额部分 6145 元/人计算，公用经费需 113.7 万元 (189 人×6015 元/人)。	1,118.13	1,118.13		
	POS 机服务费及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服务费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函[2018]183 号)、《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57 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财政局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	安排经费 28.62 万元。一、养老保险 POS 机手续费 21.12 万元。每台 POS 机服务费收费标准 400 元，共需 44 台，含市社保中心大厅和 14 个分中心办事服务大厅，全年手续费为 21.12 万元 (400 元/台×3 台×12 个月×14+400 元/台×2 台×12 个月)。二、失业保险 POS 机手续费 6.72 万元。每台 POS 机服务费收费标准 400 元，14 个区县共需 14 台，全年手续费为 6.72 万元 (400 元/台×14 台×12 个月)。三、票据管理服务 费 0.78 万元。每个直管端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年 1000 元，共 1 个；每个开票端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年 400 元，市社保中心和 14 个分中心共 17 个开票端。全年服务费 0.78 万元 (1000 元/个/年×1 个+400 元/个/年×17 个)	28.62	28.62		

		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示					
--	--	-------------	--	--	--	--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20,624.31	17,991.83	1,405.00			1,227.48					
	20,624.31	17,991.83	1,405.00			1,227.48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5,033.45	3,628.45	1,405.00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5,629.88	5,629.88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9,960.98	8,733.50				1,227.48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0,624.31	13,660.90	10,072.26	3,263.47	325.17	6,963.41		4,693.63	137.60		14.34	39.84		1,405.00		673.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624.31	13,660.90	10,072.26	3,263.47	325.17	6,963.41		4,693.63	137.60		14.34	39.84		1,405.00		673.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5,033.45	3,110.99	2,223.42	765.35	122.21	1,922.46		503.12			14.34			1,405.00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5,629.88	4,098.64	3,147.93	843.20	107.51	1,531.24		1,371.10	137.60			22.54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9,960.98	6,451.27	4,700.91	1,654.91	95.45	3,509.71		2,819.41				17.30				673.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4.57	22.86	22.51	99.20	0.00	99.20	76.60	0.00	22.04	54.56	0.00	54.56

2020 年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费与公务用车购置费，此两项费用为零。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0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								
2								

无此项支出, 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编 码	单位 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 分类	金额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功能 科目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数量指 标 1	数量指 标 2	数量 指标3	质量指 标 1	质量 指标 2	质量 指标 3	时 效 指 标 1	时 效 指 标 2	时 效 指 标 3	成 本 指 标 1	成 本 指 标 2	成 本 指 标 3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1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2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3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1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2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3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1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2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3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1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2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3			
	合计			69,634,100.00																															
54	沈阳	高级	其	812,000.00	1. 对全市相应系列	组织高	事业单		高级评	评选		按	每		高	二、					评选	形成										参评			[2011

	社会保障局本级	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经费	保障类		以上。组织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公需科目培训，通过学习使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获取更多专业知识，为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预计培训1000人			业，并记录个人成绩						研修班补贴2万元						习，提高个人素质。	使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显著提升。							术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费用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机关更新办公设备	其他社会保障类	143,400.00	通过更新办公设备，更新计算机23台，推动机关办公更加快捷高效。	更新移动电脑2台	更新打印机/一体机20台	采购计算机合格率100%	采购移动电脑合格率100%	采购一体机合格率100%	9月底前完成采购				台式计算机：3800元/台；专网台式机：5000元	移动电脑：6200元/台	一体机：2000元/台				为日常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员工办公满意率≥90%			[2011003]机关服务（人力资源事务）

	社会保障局本级		保障类		其目的是打破壁垒，灵活引智。		份	问题通过委托第三方调查数据汇总处理并建立模型分析	服务贡献为本地”的一种全新的“人才飞地”模式，其目的是打破壁垒，灵活引智。	问题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阳发展、深化改革、改善民生、维护稳定等方面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会年需用15.85万元	年需用5.35万元	及模型分析年需用8.8万元				沈阳发展速度。									意度≥80%		资源事务支出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	各类人才评审	其他社	180,000.00	1. 组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优秀博士	组建相关评审委员	元旦、春节期间市领导	公正、公平的完成各	表示出沈阳市		按国家、领	按市领		支付专	慰问经					组织开展相关	通过慰问专家								入选对象满意	慰问对象满意	[2011008]引进	

[illegible]

8002	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资源市场监管及人力资源行业现状等调查经费	会保障支出类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占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比例≥85% 完善服务制度，打造行业品牌，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优质服务水平，营造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良好环境，评选出沈阳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15家。二掌握我市中高级人才现状和人才需求情况，为我市开展人才开发、人才交流、人才引进提供工作指导和依据。建立全市人力资源行业情况数据库；了解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现状状况及存在的问题，为调整、制订本市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政策、行业标准提供理论依据，为我市建立互联网+人力资	业户数≥50户	调查活动2次	查报告2篇			查报告春秋两季完成			力资源市场监管专项经费4.3万元	力资源行业现状调查经费8.6万元	才需求调查经费10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总体水平，更好的完成行业监督管理。	府提供人才需求情况宏观数据信息，为人才引进人才工作决策提供参考。	人力资											查对象满意度≥85%	查对象满意度≥85%	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服务，进一步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全面落实省、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搭建就业见习供需对接平台，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提供针对性公共就业服务，共同促进离校校未就业毕业生和青年失业人员提升就业能力。在人力资源市场完举办青年见习双选会。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援助活动、各类招聘洽谈活动，有效的发挥了政府促进就业的服务作用。						成			费 23.9 万元	毕业生招聘会 3.5 万元					方资源，实施有效供需对接。		引才的整体环境。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信息化运维-劳动就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网络建设维护类	764,000.00	完成全市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基础平台、基层网络、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满足全市 13 个区、县及下辖街道、社区业务正常办	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失业管理、创业指导高级人才、就业	核心机房每年巡检不少于 4 次	技术服务过程保证系统稳定、可靠、安全。	保证基层用户包括就失业证件发放、综	保证劳动就业管理	核心机房设备 7*24 小	基				节约就业失业等业			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失业									为全市就业失业业			基层业务经办人员满意度≥9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

		护费				理	培训、档案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劳动监察、劳动能力鉴定等10个业务正常办理			合查 询、统 计分 析、劳 动力 资源 等管 理模 块业 务正 常使 用。	信 息系 统及 数据 库稳 定运 行、 根据 采购 人提 出的 业务 流程 变更 及新 政策	小 时 提 供 备 机、 4 小 时 解 决 故 障	时 内 解 决					务 的 办 理 成 本。			管 理、 创业 指 导、 高级 人 才、 就业 培 训、 档案 管 理、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 劳动 监 察、 劳动 能力 鉴定 等业 务正 常办 理， 提供 相应						务 办 理 提 供 信 息 系 统 支 撑。						定机 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中心		类		理的水平。同时从2020年起,通过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要确保中心根据工作实施提出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服务举措,在法律轨道统筹推进,优化各项政策的服务效能。	类法律咨询服务与委托代理业务≥100次			签订的合同等百分百做到有法可依。		策执行偏差造成的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询,为相关上访事件及其他政策落实提供法律保障。											业技能鉴定机构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劳动保障支出类	社会保障支出类	900,000.00	2020年预计安排工伤鉴定8000人次,病退鉴定6000人次,劳动能力鉴定为200人次。确保工伤事故赔偿标准相对统一,保障因病提前退休人员合法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工伤鉴定≥8000人次	病退鉴定≥6000人次	劳动能力鉴定≥200人次	符合工伤鉴定条件的工伤职工鉴定率100%。	符合病退鉴定条件的人员鉴定率100%。	符合上门鉴定条件的人员鉴定率	12月底前			专家鉴定费40万元,公告送达费	专家鉴定费32.2万元,场地及材料费	专家鉴定费7.6万元。	保障每名受到伤害的工伤职工能充分享受到相应的工伤待遇。	保障每名因病提前退休人员合法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人员满意度≥95%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办事大厅窗口人员工装费及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装经费	执法部门服装装备类	462,700.00	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抓好标准贯彻落实，逐步打造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柜台统一、着装统一的服务品牌。全年直接面向服务对象不低于十万人次。		服务对象≥10万人次	执法人员服装覆盖率100%	中心人员服装覆盖率100%	年底前完成各类服装的购置			监察中心服装成本2188元/人	中心工装成本1500元/人				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建立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的服务品牌，提高政府部门整体形象。	提高群众对办案人员身份识别，提高办案人员自身约束力。										服务人员满意度≥95%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4	沈阳	就业	社	48,500.00	一、通过组织“创业举办一	开展专	召开	通过大	通过	工	年			评	评	全			浓厚	通过	将								参赛	评审		[2080

8002	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会保障支出类		大赛”活动并给予适当的奖励，激发创业者和潜在创业者的创业热情，带动更多有志人员投入创业事业。 二、聘请专家对创业政策评比评定工作进行打分排名，客观公正的完成文件要求的评选评定工作，确保出台的政策能够实施到位。 三、全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市就业工作会议，在全面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将省市政府下达的各项指标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准确的布置到各区县市。	届全市范围的创业大赛	家评审≥2次	全市就业工作会议≥1次	赛在我市评选出优秀创业项目。	专 家 作 底 审 指 前 评 标 完 客 观 成 公 正 落 相 关 到 评 选 位。 工 作。				审费人均每天≤500元；场地布置费≤1.4万元	审费人均每天≤500元	市就业工作会议经费2万元							我市创业氛围，发掘优质创业项目。	邀请知名专家参与各类评选工作，客观公正的完成，提高我市创业活质量。	省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准确的布置到各区							选手对赛事组织满意度≥95%	专家对活动满意度≥95%	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本。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外购劳务类	11,181,300.00	购买合同制职工服务，保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正常开展。	为 189 名合同制职工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按月发放工资及列支用经费。			一、购买服务岗位工资需 1004.43 万元；二、公用经费需 113.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illegible]

满意。

98

[illegible]

															台，5.90万元。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全市各区县街道、社区及档案管理部门业务表格印刷费	材料印刷及刊物发行类	338,000.00	为全市14个区、县社区及档案管理部门印刷业务表格,保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全市14个区、县的档案管理部门印刷所需的几十种业务表格、档案装具等。			完成率100%。			2020年12月之前。		一、为街道、社区印刷档案卡3.30万元；二、印刷档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户籍状态查询服务费	软件数据更新类	150,000.00	查询我市常住人口实时户籍生存状态,保证社会保险关键业务顺利开展。		按月比对养老保险、工伤参保保险人员户籍状态情况>=200 万条		参保人员当月户籍死亡状态比对停发率>=90%		一年的信息费用		150000元				保证参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停发各类待遇支付,保证基金安全——支持业务工作									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5%。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市社保中心、法库分中心、辽中分中心房屋维修费	房屋建设与维修装修	327,100.00	改善办公环境,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提高服务质量,达到良好的社会效应。	办公楼楼顶防水层维修1次;办公楼外墙维修1次;办公楼大门及门垛维修	房屋楼顶维修1次;房屋地面塌陷维修1次;建造液化气罐存储	市社保中心办公房屋漏雨维修1次。	辽中分中心办公楼顶层防水层维修;办公楼外墙维修;办公楼大门及门	法库分中心房屋楼顶维修;房屋地面塌陷维修;服务台	市社保中心办公房屋漏雨	2020年底前完成。	2020年底前完成。	2020年底前完成。	防水工程7.46万元;建筑	房屋维修费3.32万元;地面塌	楼顶防水8.29万元;外墙维修	改善办公环境,避免安全事故,提高服务质量,达到安	改善办公环境,避免安全事故,提高服务质量,达到安	改善办公环境,避免安全事故,提高服务质量,达到安						辽中分中心职工和人民群众满意度100%	法库分中心职工和人民群众满意度100%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illegible]

[illegible]

	业服 务中 心	费	类			人。					月 31 日	月 31 日		元 / 月 。	元 / 月 。				转， 更好 的为 群众 服务。								员满 意度 100%。			经办 机构
54 80 03	沈阳 市社 会保 险事 业服 务中 心	全市 社会 保险 事业 服务 中心 物业 费	外购 劳务 类	933,000.00	维护办事大厅秩序 和安全，保障参保企 业和参保个人的正 当权益。	发放全 系统市 中心及 14 个区 县服务 办事大 厅保安 人员工 资。			保障大 厅 秩 序。		202 0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 成。			28 79 元 / 月 × 27 人 × 12 个 月。		维 护办 事大 厅秩 序和 安全， 保障 参保 企业 和参 保个 人的 正											人 民 群 众 满 意 度 100%			[2080 109] 社会 保险 经办 机构

[illegible]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人社局2020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人社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 20624.31 万元，比2019 年收支总预20392.58 万元增加 231.73 万元，主要是由于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人社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为 0万元；公务接待费 22.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56 万元。2020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67.97万元，其中：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22.86 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没有安排出访任务，此项预算安排为 0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职实有人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44.6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改革后支出逐步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市人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65.35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76万元，增加1.16%。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市人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7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1.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2.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2.4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人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市人社局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资金6963.4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 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

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求职创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